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38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平[REDACTED]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冷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吴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倪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耿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[REDACTED]行与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倪[REDACTED]、上海耿[REDACTED]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、倪[REDACTED]、上海耿[REDACTED]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平[REDACTED]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,080,000元，支付截至2016年11月21日的利息人民币28,761.28元、逾期利息人民币235.71元，支付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欠款本息为基数，依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)，支付律师费损失人民币68,300



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,395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、公告费560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20,955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4,382.52元。但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12月22日以(2016)沪0115财保94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倪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27号1-3层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吴■■■、倪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1弄27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龚 海
审 判 员 桂波达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